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衛生部 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「美國與我國政府關於美國對我國出口之化學品及生物製品之管制」之協議，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在案。茲將該協議之主要內容，公告如下，以資參考。

一、美國政府將對我國出口之化學品及生物製品，實施管制。

二、美國政府將對我國出口之化學品及生物製品，實施管制。

三、美國政府將對我國出口之化學品及生物製品，實施管制。

四、美國政府將對我國出口之化學品及生物製品，實施管制。

五、美國政府將對我國出口之化學品及生物製品，實施管制。

六、美國政府將對我國出口之化學品及生物製品，實施管制。